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4 月**

##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1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宾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同步修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9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昀冢科技”，股票代码“688260”，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90,000,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